

· 老龄经济 ·

# 北京市涉老企业和涉老民办非企业现状分析及政策建议

郑志刚，陆杰华

(北京大学 社会学系，北京 100871)

**摘要：**针对学界对北京市涉老企业和涉老民办非企业的数量、规模等内容的应用研究几乎还是空白的现状，首先对中国语境下“涉老企业”“涉老民办非企业”的概念进行了界定，然后基于通过大数据策略等渠道搜集的北京市涉老企业和涉老民办非企业数据，分别从成立年份、注册地点、登记状态、注册资本、类型等维度对单位现状进行了统计分析，最后梳理了北京市涉老企业和涉老民办非企业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剖析了问题成因，提出了相关政策建议。

**关键词：**北京；涉老企业；涉老民办非企业

中图分类号：G7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5898 (2016) 11 - 0021 - 10

## Present Situation Analysis and Policy Recommendations about the Aging Enterprise and Aging Private Non-Enterprise in Beijing

ZHENG Zhigang, LU Jiehua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There are few studies on the number, scale and other content of the aging enterprise and private non-enterprise in Beijing. First of all, the concept about aging enterprise and private non-enterprise has been defined under Chinese context. Secondly, the multi-source data about aging enterprise and private non-enterprise have been collected based on the large data strategy. The present situation has been analyzed from the year of established, location, status, capital, type and so on. Finally, the existing prominent problems have been combed, the causes of problems have been analyzed, and the relevant policy suggestions have been put forward.

收稿日期：2016-09-12；修订日期：2016-11-02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13CRK002），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13SHC017）。

作者简介：郑志刚（1976-），河北邯郸人，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博士后，研究方向为涉老企业；陆杰华（1960-），天津人，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研究方向为人口社会学。

**Key words:** Beijing; aging enterprise; aging private non-enterprise

## 一、引言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一系列政策,鼓励社会力量进入养老服务业。在《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精神指导下,为了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的引导作用,逐步使社会力量成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主体,2015年,民政部等十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民发〔2015〕33号)。2016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6〕44号)中明确提出,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养老建设,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提供高品质养老服务供给。深入研究已经投入养老服务业的社会力量现状,不仅具有学术价值,而且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考虑到首都养老服务业在全国的示范效应,本文以北京市为研究区域,探索基于大数据策略开展养老服务业社会力量现状研究。

自1990年进入老龄社会后,深度老龄化是北京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最显著的基本市情(陈谊等,2013)。为支持社会力量进入养老服务领域,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养老机构,培育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北京市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13〕32号)等系列政策。然而,目前学界针对北京市已经投入养老服务业的社会力量现状的研究主要是定性阐述,已有的不多的定量研究大多侧重于养老服务设施的总量统计(陈功等,2003;陈谊等,2013)、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的现状分析(姚远等,2009;周明明等,2015)。

针对学界对北京市参与养老服务业的社会力量规模、类型、运营状况、存在问题等方面的应用研究目前尚属空白的现状,考虑到个人独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规模较小、其数据获取难度较大等因素,本研究以北京市涉老企业和涉老民办非企业为研究对象,旨在通过开展研究回答以下问题,为政府决策制定提供理论依据,同时为企业开拓市场提供理论支撑:一是北京市涉老企业和涉老民办非企业的基本现状是什么?二是北京市涉老企业和涉老民办非企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其成因是什么?三是政府如何充分发挥其引导作用,推动北京市涉老企业和涉老民办非企业发展?

## 二、研究方法

### (一) 概念界定

涉老企业是指向市场提供与人口老龄化相关的专业商品或服务的企业。这一界定与笔者此前对涉老企业的概念界定(郑志刚等,2016)的区别主要有两点。一是将“人的老龄化阶段”修改为“人口老龄化”。修改原因主要是考虑到人口老龄化是我国未来几十年的基本国情。而“人的老龄化阶段”与“公民老年期”有相似之处,仍然指的“人”而不是“人口”。二是将“用品”改为“商品”。修改目的是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商标注册术语相

统一<sup>①</sup>。涉老民办非企业是指提供与人口老龄化相关的专业服务的民办非企业<sup>②</sup>。

## （二）涉老单位名称和注册数据获取

本研究对北京市涉老企业名称的获取来源主要为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http://211.94.18.7.236/>），对北京市涉老民办非企业名称的获取来源为北京市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bjsstb.gov.cn>）。搜索的关键词主要包括：老年、长者、老人、敬老、养老、老龄、乐龄、银龄、颐养、托养、夕阳红、孝心、孝道、爸妈、父母等。通过这两个平台，可以获得涉老企业和涉老民办非企业的名称、成立年份、注册地点、登记状态、注册资本、类型等注册信息。除此之外，还包括引擎查询、展会搜集、新闻提取、新浪微博、微信公众号和微信群组、朋友推荐、企业主动报名等渠道。

## （三）多渠道获取单位现状数据

北京市涉老企业和涉老民办非企业的现状数据获取主要有以下两种渠道：一是互联网渠道，即单位的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新闻发布等；二是通过实地访谈获取。定性的实地访谈包括单独访谈和集体访谈。单独访谈主要是针对典型单位负责人开展面对面单独访谈，旨在了解单位的产品服务、存在问题、未来走向、政策建议。集体访谈主要分为两大块：一是针对市级与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相关的单位的访谈，其对象主要包括北京市老龄办、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商务委以及北京市养老服务业协会、北京市养老行业协会、北京市社区服务协会等；二是与北京市各区老龄办、已连锁的品牌涉老企业家进行集体座谈，重点了解在推进养老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政策建议。

北京市涉老企业和涉老民办非企业的商标数据来自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sbcx/>），并在访谈中一一请单位负责人核实确认。

# 三、现状分析

## （一）基本现状

以涉老企业和涉老民办非企业的成立时间为准，截至2016年8月18日，北京市共有涉老企业1462家，其中存续状态1359家、吊销70家、注销33家；涉老民办非企业466家，其中成立状态454家、注销状态5家、无状态7家。

图1是按成立年份统计的涉老企业和涉老民办非企业数量统计图，其中35家涉老企业成立日期信息为空，30家涉老民办非企业成立日期信息为空。由图1可知，从1999年开始，北京市涉老企业数量开始稳步增长，2013年，新成立的涉老企业达到103家，2014年为283家，2015年为328家，可见其增长之迅速。从1999年北京市第一家涉老民办非企业成立到2013年之前，北京市涉老民办非企业成立数量均呈波浪形分布。2013年，新成立的涉老民办非企业突破30家，之后新成立企业数据同涉老企业一样持续增长。《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13〕32号）对于涉老企业和涉老民办非企业发展的推动作用初步显现。

<sup>①</sup>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商标注册类别中只有“商品、服务”两大类。

<sup>②</sup>其中的“民办非企业”概念，可参考1998年国务院发布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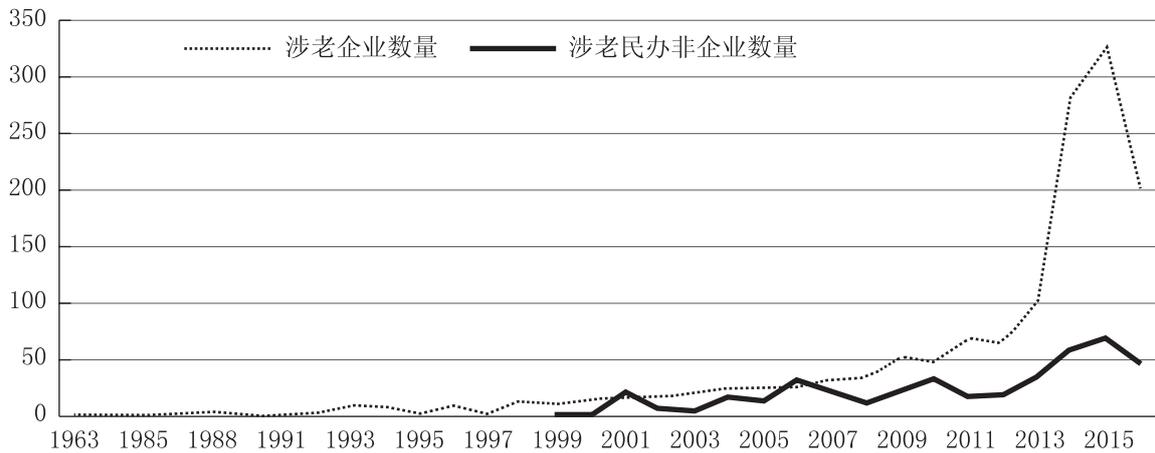


图1 按成立年份统计的北京市涉老企业和涉老民办非企业数量图

在北京市 16 个区中，涉老企业和涉老民办非企业数量位列前三名的分别是：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sup>①</sup>。这三个区的涉老企业数量分别为 339、254、141 家，分别占北京市全部涉老企业数量的 23.2%、17.4%、9.7%。三个区的涉老民办非企业数量分别为 67 家、55 家、30 家，分别占北京市全部涉老民办非企业数量的 14.4%、11.8%、6.4%（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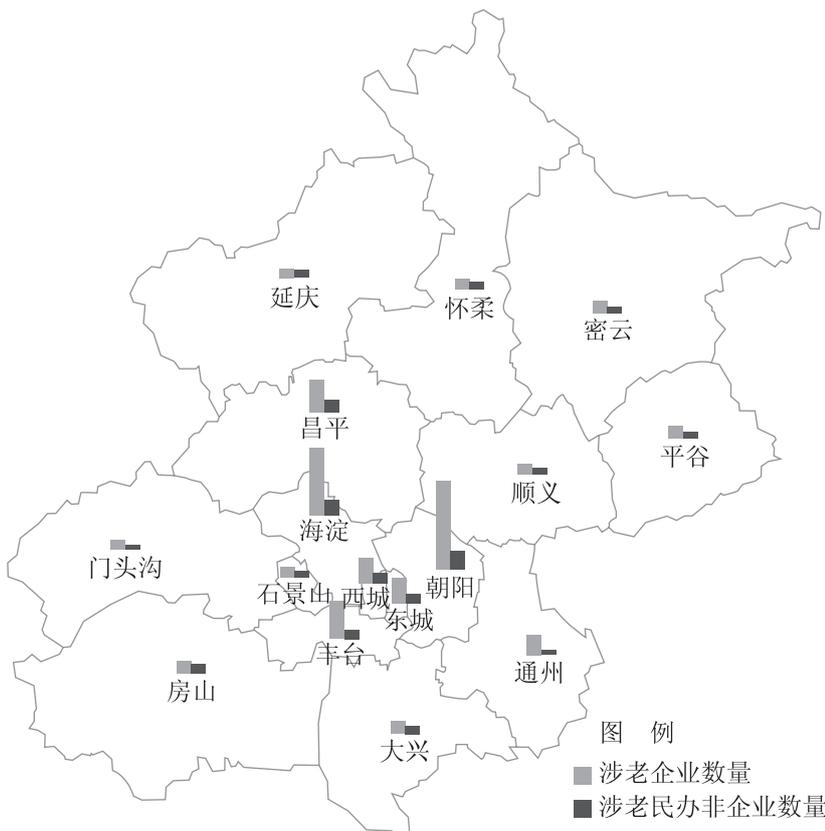


图2 按注册地点统计的北京市涉老企业和涉老民办非企业数量图

北京市涉老企业注册资金主要集中在 100 万 -500 万元，共 324 家，占其全部涉老企业的 22.2%，其次是 1000 万 -2000 万元，共 234 家，占其全部涉老企业的 16%。21 家涉老企业的注册资金信息为空。参与统计的涉老企业数量为 1441 家。民办非企业注册资金主要集中在 10 万 -50 万元，共 149 家，占其全部涉老民办非企业的 32%。5 家涉老民办非企业的注册资金信息为空。参与统计的企业数量为 461 家。

从投资类型来看，北京市涉老企业中，内资企业 1429 家，占其全部涉老企业的 97.8%，外资企业 9 家，港澳台独资企业 8 家，港澳台合资企业 6 家，

<sup>①</sup>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的 22 家涉老企业单独统计，并未在大兴区内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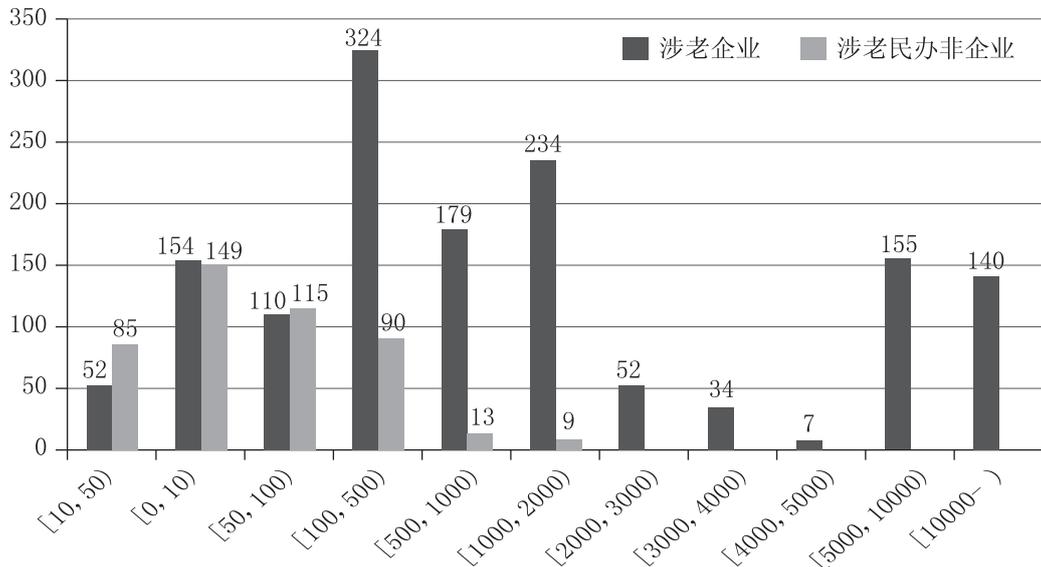


图3 按注册资金统计的北京市涉老企业和涉老民办非企业数量图

中外合资企业 4 家，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3 家，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 3 家（见图 4）。其中上市涉老企业 8 家，非上市企业 1454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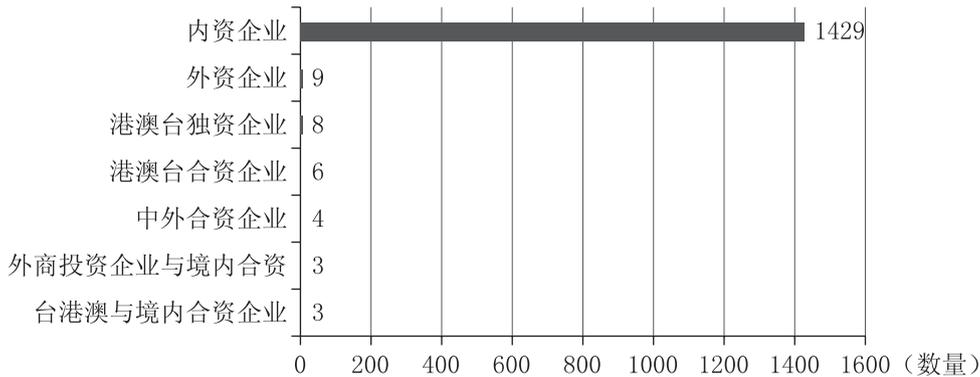


图4 按企业投资类型统计的北京市涉老企业数量图

从股东对企业承担的责任形式来看，有限责任公司最多，为 1309 家，其次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67 家、股份有限公司 49 家（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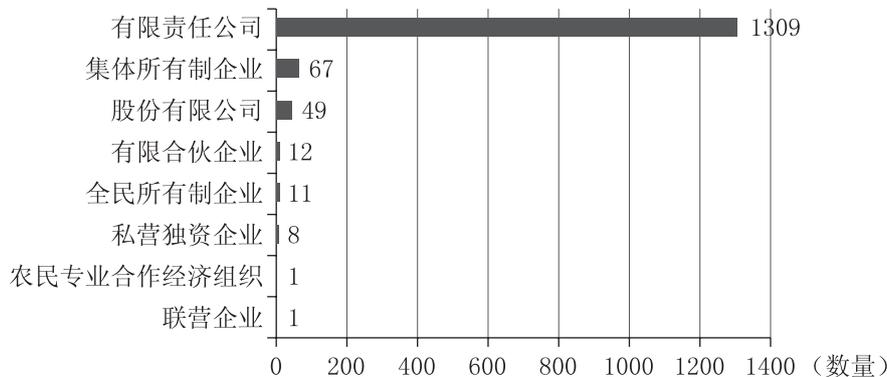


图5 按股东对企业承担的责任形式统计的北京市涉老企业数量图

## （二）存在的突出问题

### 1. 养老服务品牌战略滞后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

一是养老服务品牌战略意识相对薄弱。北京上千家专业养老服务单位中，目前注册商标的涉老企业大约占其总数的 27%，涉老民办非企业注册商标的大约占 7%。二是养老服务品牌核心价值缺失。在目前已注册商标的北京涉老企业和涉老民办非企业中，大多数单位缺乏完整的品牌识别或没有明晰的品牌核心价值。部分企业把企业的价值观、企业文化当成品牌的核心价值。

### 2. 全市范围内的养老连锁市场效应尚未形成

目前已开展连锁化经营的北京市涉老企业仅占其全部涉老企业的 6% 左右，其连锁类型主要是直营连锁。在老龄商品领域，除一家企业连锁经营超过 100 家之外，其他企业的连锁经营数量均不足 10 家。而且，当前由于受到电子商务等多方面因素的冲击，大多数企业的连锁经营数量呈收缩态势。在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连锁方面，企业的连锁数量除个别超过 10 家外，大多在 10 家以下。家政服务企业加盟连锁模式目前相对比较成熟，但其内容大多仅限于助洁、生活照料等传统家政服务方面，在专业养老服务方面尚处于探索阶段。

### 3. 人才、资金双重瓶颈制约企业的规模化发展

一是运营人才严重短缺。目前来看，北京市涉老企业和涉老民办非企业的经营管理人才大多从酒店等领域转行而来，缺乏养老服务方面的系统化、专业化培训。目前全市持有专业资格证书的康复理疗师不足百人，而与此同时，由于政策限制，护理人员不允许报考康复理疗师。此外，由于护士、康复理疗师在养老服务单位工作无法参加职称评定，也影响了行业对专业人才的吸引力。针对养老护理员短缺问题，北京市政府委托第三方社会组织开展了一些免费培训。但由于培训条件有较多限制、必须集中一段时间到固定地点培训、宣传力度不够等原因，培训的效果并不理想，甚至很多企业对于谁在这方面培训最有效、谁最专业、谁发的证书较为权威等这些信息也并不是很清楚。

二是融资渠道不畅。北京市涉老企业普遍存在融资难的问题。由于现有的大多数涉老企业都没有找到较为清晰的商业模式或者其利润较微薄，很多投资者对于是否进入养老服务行业仍处于观望状态。由于缺少可抵押物品，大多数涉老企业特别是轻资产运营的企业通常很难获得银行贷款。由于融资渠道不畅，导致涉老企业在专业化、个性化、品牌化、连锁化、规模化发展方面受到严重制约。

### 4. 法律政策冲突制约涉老企业的创新开展工作

一是老年病床有关政策与执业地点行医有关法律相互冲突。2007 年，北京市卫生局印发了《社区卫生服务家庭病床管理办法（试行）》；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四条规定——“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社区卫生服务站的医师到家庭病床上门出诊、医院与养老机构签署协议解决养老机构的医疗问题，甚至在一栋楼上医师从医疗房间到紧邻的养老房间出诊，都存在着非法行医问题。

二是居民住宅举办托老所方面的政策与注册登记有关法律相互冲突。北京市人民政府办

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本市养老机构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京政办发〔2013〕56号）规定，社会资本可以利用居民住宅举办全托型社区托老所；但在实际工作中，由于居民住宅大多无法提供消防验收手续、建委规划等资料，因此，利用居民住宅举办全托型社区托老所，通常是既无法合法登记，也无法取得养老机构资质。

#### 5. 社会力量参与养老培育体系尚未建立

一是为了完成指标而未考虑长远培育。以老年餐桌为例，在过去的多项政策中，均有具体的发展指标，例如要求老年餐桌到什么时候要覆盖到什么范围。为了完成上级任务，很多地方采取挂牌子等方式疲于应付，而并没有深入了解老年人的需求。部分地区既没有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也没有从长远角度考虑培育专业化社会力量的有效措施。一些区/县2009年签约了部分养老服务商，但目前仍然存续的已不足一成。2012年左右，一些区/县表示老年餐桌已实现全覆盖，但由于违背市场规律，其中的餐饮企业最后大多流失，老年就餐问题实际上依然并没有得到有效解决。

二是目前负责培育涉老企业的政府单位缺失。涉老企业在工商局注册，而工商部门的分类体系中并没有老年或老龄类别。涉老企业如果不注册养老机构，则民政部门无法掌握其情况。从直属管理角度来看，涉老企业缺乏具体培育单位。2015年之前，各区/县负责本区/县养老单位的培育工作；2015年“北京通-养老助残卡”项目正式运行后，北京市的养老服务商统一由市级直接管理，各区/县老龄办并不掌握自己所辖范围内的养老服务单位信息，当然也就更谈不上培育、引导、管理和监督了。

#### 6. 现有老龄相关扶持政策限制了社会力量发展

一是现有扶持补贴政策大多重建设轻运营。目前的扶持补贴政策大多为一次性建设投资补贴，而缺少对于以后如何实现可持续运营方面的考虑。无论是“星光老年之家”，还是“托老所”，均是阶段性工程。作为项目运营主体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或社区居委会，其后期如果得不到运营资金支持，显然难以维持日常的正常运作。

二是扶持专业服务资金较少且缺乏使用明细。在养老助残券政策期间，老年补贴只能用于购买养老服务。但“北京通-养老助残卡”项目实施后，社区便利店、百货购物商店等单位也纷纷成了养老服务供应商。这在一定程度上冲击了政府补贴对专业养老服务商的培育功能。此外，一些政府扶持资金由于缺乏明确的资金使用明细，也难以真正到达养老服务单位。

三是现有针对非营利企业的扶持政策不利于养老连锁市场的发展。在现有扶持政策的引导下，很多社会力量将养老服务机构登记为民办非企业。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设立分支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的合法收入，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这一条文使得涉老民办非企业既无法实现连锁，也无法获得风险投资机构等金融机构的资本。

四是社区资源归属于基层单位阻碍了涉老企业的连锁经营。为了推动居家养老服务发展，政府无偿提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归属于基层单位管理的现状，对于涉老企业的连锁经营造成了一定阻碍。其主要阻碍因素如下：一是没有政策公开渠道，涉老从业者获取信息困难；二是招标行为不公开，依照个人主观好恶引进养老服务单位，不

利于涉老企业参与公平竞争；三是不遵循市场规律，人为规定涉老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导致涉老企业缺少良好的市场环境。

### 7.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有关政策亟待精准

一是优秀养老服务品牌引导政策缺乏标准。在北京市 2015 年重点培育的 100 个优秀养老服务品牌企业中，注册商标的单位仅 45 家，提供专业养老服务的单位仅 38 家，其中事业单位 2 家，社会团体 1 家，自治组织 1 家。因此，严格意义上说，这 100 家企业并不能称之为“优秀养老服务品牌企业”，而更适合称之为“养老助残卡优秀服务单位”。同时，北京市目前尚缺乏“养老服务品牌价值评估”标准体系、科学的评估流程、专业的第三方评估组织。

二是政府宣传涉老单位的推广渠道较少。目前北京市涉老企业和涉老民办非企业的宣传推广主要是自己通过百度推广、社区广告、自媒体、口碑推荐等形式来完成。社区散发广告虽然直接有效，但很难获得社区居委会支持，缺乏公众信任度。“首都老龄之窗”的养老服务机构信息比较简单，只有所属街道、名称、地址、电话等信息。目前国内有 30 家由企业经营的涉老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站，其中只有 15 家网站有日均 IP（每天访问网站的独立 IP 地址数量）、日均 PV（每天访问网站的页面数量）数据，而且其访问量极低，达不到宣传效果。由于难以获取更大区域的老年客户，致使很多企业只能根据周边老年人需求来进行自身业务定位。其业务范围广而不专，不利于其在养老服务业细分领域形成自主核心竞争力。

三是居家护理康复服务政策制约企业发展。目前康复科设立的审批标准较高，只有二级医院才能达到要求。社区卫生服务站由于根本无级别，因此无法设立康复科。同时在养老机构中的医务室需要单独注册为法人机构，而医务室通常需要等候多年才有可能获得医保编号指标，等等，这些都间接影响了涉老企业和涉老民办非企业的发展。

四是政府赋予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的监管亟待加强。一方面，政府对于养老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部分家属闹事甚至无理取闹现象缺乏具体的管理部门；另一方面，部分单位在注册涉老企业的同时也注册民办非企业，使用民办非企业的非营利品牌为自己做宣传，诱惑老年人购买会员卡、保健品，以及通过非法集资将资金转移到企业账户，政府在这方面的监管力度尚有待强化。

### （三）问题成因分析

#### 1. 老龄事业属于福利性事业思维尚存

由于受传统的国家包办福利思想的影响，在较长时间内，我国的养老服务都是由政府或政府举办的福利机构提供，属于国家福利政策的范畴。无论是较早提出的“老年事业”，还是 1988 年开始使用的“老龄事业”，其概念界定均认为这一范畴属于社会事业的一部分，具有社会事业的一般属性。自 1997 年第一届养老服务业研讨会上提出“养老服务业”以来，距今已近 20 年。但关于“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业”之间的关系，在学界等多领域一直存有争论，尚未获得较为一致的意见。

#### 2. 理论上的局限造成了一系列问题

一是对人口老龄化的发展态势缺乏清晰认识。虽然目前全民对于人口老龄化问题的意识

已有所提升，但很多政府部门对此的考虑重心仍然是如何解决当前老年人问题，而尚未能站在国家发展全局来统筹安排相关工作。二是政府和市场的关系难以界定，政府在支持企业参与老龄事业方面目前尚处于探索状态，同时对于政府投资的效益如何最大化，也缺乏科学评估和责任追究机制。

在涉老企业和涉老民办非企业层面，市场研发严重滞后。目前北京市大多数涉老单位对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客观规律缺少客观把握，尚处于“摸着石头过河”的阶段。一些涉老单位在还没有在某一方面取得竞争优势的情况下，就进军多个领域，致使单位的人力、财力、物力等资源过度分散，结果使本来很有希望的企业陷入重重危机之中，缺乏可持续发展能力。

### 3. 涉老单位发展大多处于起步阶段

专业服务技能提升、品牌意识提高、连锁管理实践、客户规模扩大等，都需要时间的积累；但从北京市涉老企业和涉老民办非企业的注册时间统计图可以看出，从2010年起其注册量才有所提升，2014年才有大批量企业注册成立。从政策的角度来看，2015年5月1日起，北京市工商局才放宽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工商登记手续，明确企业名称中可以使用“居家养老”或“居家养老服务”作为其行业用语，其经营范围可以登记为“居家养老服务”“社会看护与帮助服务”等项目。

### 4. 老龄委职能作用发挥尚未到位

目前我国对老龄办的定位是“统筹、协调、组织、指导”，其职能是重点加强联络成员单位、指导下级工作以及培育养老服务业等。但在实际操作中，由于各地老龄办的级别、职责不同，特别是各地主要领导在老龄工作方面的经验、能力参差不齐，使得老龄委成员单位的作用发挥程度受制于其统筹协调力度。相关部门对自身在老龄事业和产业改革发展进程中应承担的新职责、新任务认识还不到位，缺少积极探索和试点创新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老龄事业和产业主要靠少数部门推动的现状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扭转。

### 5. 大多数老年人消费动力长期不足

我国老年人消费观念相对保守，重积蓄轻消费，服务购买意识普遍不强。由于深受传统思想和消费观念的影响，人们对养老机构的接受程度有限。部分老年人及其家庭成员“养儿防老”的观念根深蒂固，对养老机构有着本能的排斥。大多数老年人购买力和消费意愿过低，需求主体参与不足，达不到理想中的规模效应。老年人的很多现实需要没有转变为有效的市场需求。一些针对失能、特困等特殊老年人制定的福利政策由于审核条件太严，致使很多有需求的老年人无法享受相应福利，并进而限制了市场需求。

## 四、政策建议

### （一）制定养老服务业发展中长期战略规划

瞄准未来10-15年北京市人口老龄化发展重大战略需求，根据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国际趋势和北京市基础，在可能发生爆发式突破的老龄需求方向，前瞻培育一批发展前景较好的涉老企业和涉老民办非企业，夯实北京市养老服务业发展基础；未来5年，在北京市养老服务业发展急需且具有相对优势的领域，综合考虑战略目标、发展基础、老龄需求和人才队伍等因素，优先扶持引导一批涉老单位，明确其具体任务、重点工程和保障措施。

## （二）做好部门协作和相关政策统筹

一是部门协作统筹。统筹老龄委成员单位之间的协作，统筹市、区两级的协作。市级统筹规划，做好顶层设计；各区创新实施，做好服务和监督。统筹政府引导、市场主体、社会参与，实现政府在老龄事业投资方面的效益最大化。

二是相关政策统筹。统筹按年龄统一平均发放津贴与实施精准补贴。统筹解决在社区居民住宅开办托老所无法注册登记问题。创新突破医养结合存在的法律政策冲突和相关政策瓶颈。统筹多部门支持涉老企业融资难问题。

## （三）加大培育政策的多元化、扶持政策的公平化和引导政策的精准化

一是加大培育政策的多元化。充分借鉴国内外养老服务业发展的经验和教训，打造北京市涉老孵化中心，在养老服务业领域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设立专项投资引导基金，加强金融创新，突破养老服务业目前融资渠道有限、较高的资金成本等瓶颈，引导信用担保机构针对涉老单位加大产品与服务创新。建立多元、长效、立体的宣传推广体系。展示北京市养老服务业优质品牌，不断扩大品牌影响力。

二是加大扶持政策的公平化。营造更加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环境，改变扶持政策侧重非营利单位的现状。针对具体的养老服务制定相关标准，明确具体养老服务的数量、质量、程度、价格、补贴等，逐步实现补贴发放的公正、公平。针对未来具有战略意义的方向，考虑政府预算资金自身特点，并结合所资助项目自身发展的客观规律，通过供给侧改革助力养老服务升级。

三是加大引导政策的精准化。建立市级涉老大数据管理中心，精准引导社会力量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提供专业的商品和服务；建立有利于北京市涉老单位成长的社会信用体系，构建政府、行业、社会多级监管体系，引导涉老单位良性发展。引导风险投资基金等，支持北京养老服务单位开展并购、合资、参股等合作。积极引导涉老企业参与到国际市场竞争，争创国际化的北京养老品牌。

### 参考文献：

- 陈功，宋新明，陈谊，等. 北京市老龄产业发展现状、问题与对策研究 [J]. 市场与人口分析，2003, 9(4): 62-66.
- 陈谊，郭南方，等. 北京市养老服务社会化产业化发展调研报告 [M]// 北京市社会科学联合会，北京师范大学（编）. 2013 学术前沿论丛——中国梦：教育变革与人的素质提升.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 237-244.
- 姚远，范西莹. 北京市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发展状况及特征分析 [M]// 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北京师范大学（编）. 科学发展：文化软实力与民族复兴——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60 周年.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 293-303.
- 郑志刚，陆杰华. 中国语境下“涉老企业”名称来源分析及政策建议 [J]. 老龄科学研究，2016, 4(4): 15-24.
- 周明明，冯喜良. 北京养老产业发展报告（2015）[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

[责任编辑：魏彦彦]